

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20]9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[2021]8号）要求，我校 2023 年将招收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为法学，计划招生 30 名，学费 6060 元/学年，学制两年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品德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；
3. 华南师范大学 2021-2022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已获得学士学位，目前尚未就业的往届生；
4. 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5；
5. 不招收第一学位为法学学士学位的考生；
6. 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和独立自主、开拓创新的能力，适合从事相关专业工作；

三、招生办法

1. 报名方式：

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，无需邮寄材料。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 16:00 点截止（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2. 提交材料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信息采集表、报名材料 PDF 文档、个人 1 寸证件照，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5211098@m.scnu.edu.cn, 报名邮件标题命名为：姓名+身份证号+第二学位报考资料。

(1) 1 寸免冠证件照（命名为姓名+证件照）；

(2) 下列材料按顺序整理为一个 PDF 文件（命名为姓名+报名材料）；

a. 按要求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b. 本人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；

c. 本科毕业证；

d. 本科学位证；

e. 大学本科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公章）；

f. 其他荣誉证书材料（学校级以上）。

(3) 考生信息采集表（附件 2，excel 文件形式，命名为：姓名+信息采集表）

注意事项：考生须明确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、真实。如有虚假内容，将取消华南师范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报名、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3、资格审查

申请材料提交后，我校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将通知初审合格的考生面试的具体时间及要求，请保持报名表上联系电话畅通。

四、面试及录取

通过初审的考生将进行面试，面试时间初定 7 月 15 日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，如考生不按通知时间进行面试，视为放弃，按照面试

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，面试成绩 60 分（百分制）方为合格，面试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入校管理

1. 上课地点及所属学院：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法学院。

2. 已录取学生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、授予毕业证书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。

3.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在国家就业方针、政策指导下，双向选择、自主择业，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手续。

六、其它

1. 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用品、用具自理；

2. 招收学生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，学籍管理按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；

3. 学业期满，经考试合格者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颁发证书，符合派遣条件者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就业派遣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85211098， 传真电话：020-85213484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

2023 年 7 月 5 日